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三街9號

公司電話：(07)361-313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他	54～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5～70、7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3、65、70～71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5、72
(十四)部門之資訊	63～64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 OSE PHILIPPINES, INC.，餘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254,856 仟元及 1,479,44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19%及 8.72%，負債總額分別為 324,011 仟元及 530,131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93%及 4.57%，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21,500 仟元及 38,844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0.21%及 16.68%。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8 所述，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10,514 仟元及 352,529 仟元，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 10,172 仟元及 7,720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皆為 0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為 9,068,002 仟元，流動資產 5,827,359 仟元，其流動比率為 64.2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會計師：

李芳文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僅經核閱，其後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41,007	3	\$668,983	4	\$413,686	2	2100	流動負債	(六).14/(七)	\$2,466,837	14	\$3,254,414	18	\$3,440,589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八)	29,054	—	21,712	—	44,993	—	2110	短期借款	(六).15	249,362	1	249,336	1	49,8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6,966	—	12,589	—	22,739	—	2151	應付票據		265,628	2	298,282	2	310,28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八)	1,967,818	11	2,454,166	15	2,676,630	17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43,723	—	40,410	—	22,00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687,147	4	694,971	4	30,114	—	2170	應付帳款		3,029,562	17	3,267,720	19	2,688,687	16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54,842	—	50,395	—	45,15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320	—	12,167	—	7,9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47,492	—	50,384	—	45,875	—	2204	應付費用		396,320	2	692,054	4	494,570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26	63	—	—	—	—	—	2213	應付設備款		827,485	5	563,133	3	692,958	4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1,536,758	9	1,495,546	8	1,563,784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65,032	2	265,000	1	324,900	2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12	157,909	1	162,894	1	133,74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2	—	2	—	69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196	—	35,243	—	38,09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6	955,187	6	704,796	4	1,091,829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747,107	5	737,779	4	1,160,328	7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六).17	414,944	2	451,003	3	299,13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27,359	33	6,384,662	36	6,175,134	3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4,600	1	114,946	1	150,96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68,002	52	9,913,263	56	9,574,422	5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291,628	2	291,628	2	347,440	2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4,987	—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6	1,137,242	7	712,766	4	1,131,431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八)	410,514	2	401,164	2	352,529	2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六).17	105,903	1	150,128	1	134,4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8,463,555	49	8,092,570	46	7,325,624	4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730,298	4	734,813	4	717,67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	659,155	4	679,302	4	664,847	4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	33,559	—	33,541	—	33,59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	63,489	—	27,060	—	23,3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7,002	12	1,631,248	9	2,017,114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6	1,389,010	8	1,430,589	8	1,637,851	10	2XXX	負債總計		11,075,004	64	11,544,511	65	11,591,536	68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12	57,756	—	131,096	1	186,087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9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60,384	1	141,365	1	130,903	1	3100	股本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13/(七)	99,954	1	102,032	—	97,10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8,060,158	46	8,060,158	46	8,060,158	4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	23,797	—	27,080	—	33,447	—	3200	資本公積		1,097	—	2,137	—	1,0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24,229	67	11,323,886	64	10,799,224	64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060,858)	(12)	(2,285,922)	(13)	(3,069,728)	(17)
									3400	其他權益		228,652	1	243,453	1	251,44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229,049	35	6,019,826	34	5,242,954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147,535	1	144,211	1	139,868	1
									3XXX	權益總計		6,376,584	36	6,164,037	35	5,382,822	32
1XXX	資產總計		\$17,451,588	100	\$17,708,548	100	\$16,974,35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451,588	100	\$17,708,548	100	\$16,974,35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李俊寬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	\$4,056,851	100	\$3,775,9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3	(3,420,427)	(84)	(3,233,357)	(86)
5900	營業毛利		636,424	16	542,575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3				
6100	銷管費用		(232,597)	(6)	(213,22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276)	(1)	(43,80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8,873)	(7)	(257,024)	(7)
6900	營業利益		347,551	9	285,55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010	其他收入		14,739	—	15,6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862)	(1)	29,872	1
7050	財務成本		(39,847)	(1)	(50,26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	10,172	—	7,720	—
7900	稅前淨利		276,753	6	288,56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6	(48,346)	(1)	(41,633)	(1)
8200	本期淨利		228,407	5	246,93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63)	—	(16,59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031	—	2,58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832)	—	(14,0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0,575	5	\$232,926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25,064	6	\$247,93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343	—	(1,000)	—
			\$228,407	5	\$246,933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10,263	5	\$235,29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312	—	(2,370)	—
			\$210,575	5	\$232,926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六).27	\$0.28		\$0.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3110	320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	(\$3,317,661)	\$10,407	\$265,947	\$5,018,851	\$145,112	\$5,163,963
D1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247,933			247,933	(1,000)	246,933
D3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2,637)		(12,637)	(1,370)	(14,0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47,933	(12,637)	—	235,296	(2,370)	232,92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77				1,077	—	1,07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2,874)	(2,874)
T1	其他					(12,270)	(12,270)	—	(12,270)
Z1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8,060,158	\$1,077	(\$3,069,728)	(\$2,230)	\$253,677	\$5,242,954	\$139,868	\$5,382,822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2,137	(\$2,285,922)	\$36,100	\$207,353	\$6,019,826	\$144,211	\$6,164,037
D1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225,064			225,064	3,343	228,407
D3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4,801)		(14,801)	(3,031)	(17,83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5,064	(14,801)	—	210,263	312	210,57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40)				(1,040)	—	(1,04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3,012	3,012
Z1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8,060,158	\$1,097	(\$2,060,858)	\$21,299	\$207,353	\$6,229,049	\$147,535	\$6,376,5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代 碼	項 目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76,753	\$288,56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1,647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87)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198)	(395,791)
A20100	折舊費用	330,156	282,7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180	5,290
A20200	攤銷費用	9,852	7,363	B03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	(19,019)	(2,135)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917)	(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313)	(1,3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342)	4,832	B058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2,078	41,800
A20900	利息費用	39,847	50,266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040)	1,077
A21200	利息收入	(1,331)	(1,7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299)	(219,4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10,172)	(7,7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28)	(1,34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7,88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2,59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4,377)	(4,88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85,933)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87,519	(16,55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6	6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7,573	14,4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0,000	15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666)	(3,3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4,104)	(269,3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892	(3,40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	—
A31200	存貨(增加)	(40,640)	(108,50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5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743	(12,878)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2	25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53)	6,284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68,180	1,87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244	229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48,464)	(91,03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9,341)	(16,57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8,656)	(48,78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38,158)	(134,45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12	(2,8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847)	7,94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9,328)	(310,9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91)	(1,4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217)	(218,3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6,080)	139,22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4,515)	2,8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8,221	453,8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32)	5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0	1,7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7,976)	13,9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99)	(4,4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8,983	399,7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5,972	451,20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007	\$413,6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60 年 6 月奉准設立登記於高雄市，其註冊地址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三街 9 號，主要經營項目為各型積體電路、半導體零組件、電腦主機板、各種電子、電腦及通訊線路板之製造、組合、加工及外銷。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83 年 4 月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 9,068,002 仟元，流動資產 5,827,359 仟元，其流動比率為 64.26%，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致力於產品結構之調整、擷節各項開支、重新安排債務之償還期限與取得新融資來源等相關計畫及主要股東支持下，持續獲利改善財務結構中。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本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OSEP)	(1)積體電路及各 種半導體零組 件。 (2)以上產品之研 究、設計、製 造、裝配、加 工、測試及售 後服務。	99.99%	99.99%	99.99%	1.本公司直接持有 OSEP 公司股權 93.67%，連同本 公司之子公司 (OSE B.V.I.) 間 接持有6.33%，合 計持有 OSEP 公司 股權99.99%。 2.OSEP 公司已於民國 100年第四季停止 營運。
本公司	OSE INTERNATIONAL , LTD. (OSE B.V.I.)	對各種生產事業 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SPARQTRON CORP. (SPARQTRON)	電子產品製造服 務。	43.89%	44.89%	44.78%	詳(B)說明。
本公司	OSE USA, INC. (OSEU)	提供華泰電子北 美地區銷售代理 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OSEA 於民國95年2月 14日與 OSEU 合併， 並概括承受 OSEU 之 資產及負債。後 OSE ACQUISITION CORP. 再 更 名 為 OSE USA, INC.
本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華致)	企業經營管理顧 問業、資訊軟體服 務業。	—	—	14.85%	詳(B)說明。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	COREPLUS(HK) LIMITED. (COREPLUS)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SPARQTRON CORP. (SPARQTRON)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電子產品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雖未持有 CONSTELLAR 股權，但 因本公司之子公司 (SPARQTRON) 持有 CONSTELLAR 100% 股 權，故將 CONSTELLAR 視為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COREPLUS)	蘇州華禧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雖未持有蘇 州華禧科技有限公 司股權，但因本公 司之子公司 (COREPLUS) 持有該 公司100%股權，故 將該公司視為子公 司。
華致資訊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華致)	華洧科技有限 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 問業、資訊軟體服 務業。	—	—	100.00%	1. 本公司雖未持有 華洧科技有限公 司股權，但因本公 司之子公司(華致)持有該公司100 %股權，故將該公 司視為子公司。 2. 詳(B)說明。

A.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B. 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時，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

- a. 本公司判定即使持有少於 50% 表決權，對 SPARQTRON 仍具控制，此係因本公司自投資 SPARQTRON 之日起，為 SPARQTRON 單一最大股東，且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共同持股超過 50%，有能力主導股東會決策活動，具有實質控制。
- b. 本公司持有華致公司股權經依 IFRS10 判斷，本公司已無能力主導股東會決策活動而喪失控制力，故不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中。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254,856 仟元及 1,479,445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324,011 仟元及 530,131 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21,500 仟元及 38,844 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 貨

存貨係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原 物 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 製 品 及 製 成 品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
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 IAS 16 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7～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7～15年
租賃改良	5～15年
其他設備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4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5.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售後租回交易

本公司將部份機器設備銷售並再租回。售後租回若形成融資租賃，本公司(出售人兼承租人)對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份，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1~3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當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勞務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註冊所在地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無法單獨出售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3)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

(4)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積體電路封裝測試製造服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零 用 金	\$352	\$265	\$251
活 期 存 款	540,655	668,718	413,435
合 計	<u>\$541,007</u>	<u>\$668,983</u>	<u>\$413,686</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38,560	\$38,560	\$38,560
加：評價調整	(9,506)	(16,848)	6,433
合 計	<u>\$29,054</u>	<u>\$21,712</u>	<u>\$44,993</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中，部份股票已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3.應收票據

項 目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應 收 票 據	\$16,966	\$12,589	\$22,739
(減)：備 抵 呆 帳	(—)	(—)	(—)
應 收 票 據 淨 額	<u>\$16,966</u>	<u>\$12,589</u>	<u>\$22,739</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明細如下：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應 收 帳 款	\$1,885,498	\$2,251,988	\$1,718,941
加：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87,433	208,462	962,969
(減)：備 抵 呆 帳	(5,113)	(6,284)	(5,280)
小 計	<u>1,967,818</u>	<u>2,454,166</u>	<u>2,676,630</u>
應 收 帳 款 一 關 係 人	687,554	695,127	30,114
(減)：備 抵 呆 帳	(407)	(156)	(—)
小 計	<u>687,147</u>	<u>694,971</u>	<u>30,114</u>
合 計	<u>\$2,654,965</u>	<u>\$3,149,137</u>	<u>\$2,706,744</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次月結 30 天至 150 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6,440	\$6,440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917)	(917)
匯率影響數	—	(3)	(3)
105.3.31.	—	\$5,520	\$5,520
104.1.1.	—	\$5,359	\$5,359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72)	(72)
匯率影響數	—	(7)	(7)
104.3.31.	—	\$5,280	\$5,280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 未減損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5.3.31.	\$2,631,797	\$9,523	\$11,480	\$2,165	\$2,654,965
104.12.31.	\$3,130,969	\$12,362	\$1,429	\$4,377	\$3,149,137
104.3.31.	\$2,687,599	\$12,832	\$4,554	\$1,759	\$2,706,744

(3)本集團與下列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合約，並以經各該銀行選定之應收帳款辦理設定質權讓與，以擔保融資墊款債務，明細如下：

105.3.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永豐銀行	104.03.31~105.03.31	USD 13,600	\$72,610	\$87,433
		NTD 265,000		
永豐銀行	104.03.31~105.03.31	NTD 260,000	—	—
遠東銀行	104.04.10~105.04.10	NTD 450,000	—	—
遠東銀行	104.04.10~105.04.10	NTD 135,000	—	—
合計			\$72,610	\$87,43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永豐銀行	104.03.31~105.03.31	USD 13,600	\$196,653	\$208,462
		NTD 265,000		
永豐銀行	104.03.31~105.03.31	NTD 260,000	—	—
遠東銀行	104.04.10~105.04.10	NTD 450,000	—	—
遠東銀行	104.04.10~105.04.10	NTD 135,000	—	—
合計			<u>\$196,653</u>	<u>\$208,462</u>

104.3.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永豐銀行	103.03.28~104.03.31	USD 14,300	\$308,044	\$391,673
		NTD 295,000		
永豐銀行	103.03.28~104.03.31	NTD 260,000	45,180	54,216
遠東銀行	103.03.28~104.03.28	NTD 450,000	95,253	403,330
遠東銀行	103.03.28~104.03.28	NTD 135,000	91,000	113,750
合計			<u>\$539,477</u>	<u>\$962,969</u>

5. 存貨淨額

(1) 明細如下：

		105. 3. 30.	104. 12. 31.	104. 3. 31.
原	料	\$1,033,320	\$1,007,799	\$1,036,625
物	料	77,058	73,727	57,971
在	製	310,477	282,779	291,345
製	成	115,903	131,241	177,843
合	計	<u>\$1,536,758</u>	<u>\$1,495,546</u>	<u>\$1,563,784</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3,403,456	\$3,205,866
存貨跌價損失	16,971	27,491
銷貨成本	<u>\$3,420,427</u>	<u>\$3,233,357</u>

(3)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9,828,668 仟元及 8,199,401 仟元。

(4)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明細如下：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1,805	\$41,805	\$41,805
加：未實現評價損益	249,823	249,823	305,635
合 計	<u>\$291,628</u>	<u>\$291,628</u>	<u>\$347,440</u>

(2) 股票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STRATEGDE	普通股	\$1,323	\$1,323	\$1,323
ACTIONTEC	普通股	136,592	136,592	164,904
ACTIONTEC	優先股	153,713	153,713	181,213
SPINERGY	普通股	—	—	—
高維(股)公司	普通股	—	—	—
英特磊科技(股)公司(註)	普通股	—	—	—
合 計		<u>\$291,628</u>	<u>\$291,628</u>	<u>\$347,440</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全數處分英特磊科技(股)公司股票，總價款為 131,647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為 37,887 仟元。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國外股票	<u>\$4,987</u>	<u>—</u>	<u>—</u>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2)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金 額	持股比率	金 額	持股比率	金 額	持股比率
投資關聯企業：							
OSE PROPERTIES, INC.	普通股	—	39.99%	—	39.99%	—	39.99%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406,218	18.48%	\$395,719	18.48%	\$351,901	18.22%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普通股	4,296	14.85%	5,445	14.85%	—	14.85%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普通股	—	18.17%	—	18.17%	—	18.17%
大心數位(股)公司	普通股	—	—	—	—	628	40.00%
合 計		\$410,514		\$401,164		\$352,52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本集團轉投資公司 ATP 於民國 95 年 9 月與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換股，換股後本集團改持有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15.13%之股權，本公司另購入 1,929 仟股，致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變為 18.48%。
- (3)矽晶源高科(股)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全數轉為損失，該公司已於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經園商字第 0960006126 號函核准廢止。
- (4)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股票已提供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詳參附註(八)。
- (5)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皆為非公開報價者。
- (6)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別為 410,514 仟元及 352,529 仟元，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0,172 仟元及 7,720 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 0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7)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總資產(100%)	\$2,811,859	\$2,631,241	\$2,372,642
總負債(100%)	\$973,588	\$846,484	\$827,364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收入(100%)	\$772,243	\$716,128	
淨利(100%)	\$53,520	\$59,31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5.1.1	\$36,568	\$6,985,457	\$19,390,259	\$9,202	\$96,370	\$412,751	\$1,305,299	\$18,743	\$414,191	\$159,775	\$28,828,615
增添	—	431	2,861	—	1,063	—	—	207	333	448,925	453,820
處分	—	(102,526)	(279,569)	(698)	—	—	—	—	(4,296)	—	(387,089)
移轉	—	9,652	352,294	—	(433)	—	61,339	—	10,392	(129,174)	304,0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6)	(2,311)	(15,756)	(114)	(846)	—	—	(311)	(208)	—	(20,292)
105.3.31	<u>\$35,822</u>	<u>\$6,890,703</u>	<u>\$19,450,089</u>	<u>\$8,390</u>	<u>\$96,154</u>	<u>\$412,751</u>	<u>\$1,366,638</u>	<u>\$18,639</u>	<u>\$420,412</u>	<u>\$479,526</u>	<u>\$29,179,124</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3,877,037	\$15,945,960	\$5,418	\$86,948	\$180,133	\$273,298	\$13,956	\$353,295	—	\$20,736,045
折舊費用	—	61,475	189,579	246	503	2,678	60,883	220	5,159	—	320,743
處分	—	(102,526)	(218,230)	(698)	—	—	—	—	(4,283)	—	(325,737)
移轉	—	—	23	—	(23)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5)	(14,118)	(61)	(690)	—	—	(277)	(161)	—	(15,482)
105.3.31	<u>—</u>	<u>\$3,835,811</u>	<u>\$15,903,214</u>	<u>\$4,905</u>	<u>\$86,738</u>	<u>\$182,811</u>	<u>\$334,181</u>	<u>\$13,899</u>	<u>\$354,010</u>	<u>—</u>	<u>\$20,715,569</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4.1.1	\$35,200	\$6,925,088	\$18,928,772	\$10,628	\$92,142	\$412,751	\$830,467	\$13,355	\$389,037	\$265,360	\$27,902,800
增添	—	87	12	1,604	41	—	—	329	—	69,419	71,163
處分	—	(9,092)	(125,602)	(1,911)	(1,597)	—	—	—	(2,173)	—	(140,375)
移轉	—	10,384	716,659	—	—	—	(101,900)	—	9,775	(12,428)	622,4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0)	(1,241)	(9,928)	(91)	(397)	—	—	(152)	(192)	—	(12,401)
104.3.31	<u>\$34,800</u>	<u>\$6,925,226</u>	<u>\$19,509,913</u>	<u>\$10,230</u>	<u>\$90,189</u>	<u>\$412,751</u>	<u>\$728,567</u>	<u>\$13,203</u>	<u>\$396,447</u>	<u>\$322,351</u>	<u>\$28,443,677</u>
折舊及減損：											
104.1.1	—	\$3,699,319	\$16,544,362	\$8,243	\$88,017	\$169,421	\$129,952	\$12,980	\$337,664	—	\$20,989,958
折舊費用	—	60,971	166,182	260	416	2,678	39,573	10	3,956	—	274,046
處分	—	(8,789)	(125,509)	(1,531)	(35)	—	—	—	(571)	—	(136,435)
移轉	—	—	61,816	—	—	—	(61,816)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	(8,711)	(51)	(383)	—	—	(148)	(161)	—	(9,516)
104.3.31	<u>—</u>	<u>\$3,751,439</u>	<u>\$16,638,140</u>	<u>\$6,921</u>	<u>\$88,015</u>	<u>\$172,099</u>	<u>\$107,709</u>	<u>\$12,842</u>	<u>\$340,888</u>	<u>—</u>	<u>\$21,118,053</u>
淨帳面價值：											
105.3.31	<u>\$35,822</u>	<u>\$3,054,892</u>	<u>\$3,546,875</u>	<u>\$3,485</u>	<u>\$9,416</u>	<u>\$229,940</u>	<u>\$1,032,457</u>	<u>\$4,740</u>	<u>\$66,402</u>	<u>\$479,526</u>	<u>\$8,463,555</u>
104.12.31	<u>\$36,568</u>	<u>\$3,108,420</u>	<u>\$3,444,299</u>	<u>\$3,784</u>	<u>\$9,422</u>	<u>\$232,618</u>	<u>\$1,032,001</u>	<u>\$4,787</u>	<u>\$60,896</u>	<u>\$159,775</u>	<u>\$8,092,570</u>
104.3.31	<u>\$34,800</u>	<u>\$3,173,787</u>	<u>\$2,871,773</u>	<u>\$3,309</u>	<u>\$2,174</u>	<u>\$240,652</u>	<u>\$620,858</u>	<u>\$361</u>	<u>\$55,559</u>	<u>\$322,351</u>	<u>\$7,325,624</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項 目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加數	\$757,890	\$693,653
預付設備款(減少)數	(73,340)	(103,827)
應付設備款(增加)數	(264,352)	(194,035)
現金支付數	\$420,198	\$395,791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 目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預 付 設 備 款	\$1,287	\$2,375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2.5871%~2.6275%	2.5796%~2.6175%

(4)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12,429,063 仟元及 18,816,600 仟元。

(5)本集團簽有融資租賃合約之租賃資產已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品，不得再將前述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

(6)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u>成本</u>	
105.1.1.	\$717,806
自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入	—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622)
105.3.31.	\$703,183
104.1.1.	\$690,497
自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入	—
匯率變動影響數	(7,392)
104.3.31.	\$683,105
<u>折舊及減損</u>	
105.1.1.	\$38,504
折舊費用	6,374
自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入	—
匯率變動影響數	(850)
105.3.31.	\$44,028
104.1.1.	\$11,806
折舊費用	6,162
自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入	—
匯率變動影響數	290
104.3.31.	\$18,258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05.3.31.	\$659,155
104.12.31.	\$679,302
104.3.31.	\$664,847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分別為708,734仟元、723,471仟元及783,195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該投資性不動產並無任何租金收入。

11. 無形資產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帳列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成本，相關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金額之變動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原始成本

105.1.1.	\$117,682
新增	46,313
匯率影響數	—
105.3.31.	\$163,995
104.1.1.	\$91,282
增添	1,324
匯率影響數	—
104.3.31.	\$92,606

攤銷

105.1.1.	\$90,622
攤銷	9,852
匯率影響數	32
105.3.31.	\$100,506
104.1.1.	\$61,847
攤銷	7,363
匯率影響數	—
104.3.31.	\$69,21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帳面價值	
105.3.31.	\$63,489
104.12.31.	\$27,060
104.3.31.	\$23,396

(2)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4,281	\$413
營業費用	\$5,571	\$6,950

12. 預付款項及預付設備款

明細如下：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149,287	\$155,418	\$122,438
其他預付款	8,622	7,476	11,302
合計	\$157,909	\$162,894	\$133,740
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預付設備款	\$57,756	\$131,096	\$186,087

1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明細如下：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應收資金通款項-PROPERTIES	\$99,954	\$102,032	\$97,100
(減)：備抵呆帳	(—)	(—)	(—)
淨額	\$99,954	\$102,032	\$97,100

(2)本集團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於民國 85 年 7 月 31 日借予關聯企業 OSE PROPERTIES, INC.美元 4,387 仟元之本金，民國 104 年第一季因 OSE PROPERTIES, INC.處分部分土地而返還美元 1,285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金為美元 3,102 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利率均為 2.50%，為期十年，必要時得再延長十年。

14.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購料借款		\$461,188	\$583,717	\$329,765
信用借款		1,638,966	2,124,653	2,833,787
機器借款		366,683	546,044	277,037
合計		\$2,466,837	\$3,254,414	\$3,440,58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5. 3. 31.	104. 12. 31.	103. 3. 31.
年 利 率 區 間	1.08%~4.38%	1.19%~4.17%	1.50%~4.30%
到 期 日	105.03.31~ 106.07.31	105.02.17~ 106.07.31	104.03.28~ 105.03.31

(3)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2,496,331 仟元、1,852,782 仟元及 1,467,076 仟元。

(4)短期借款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股票、應收帳款、定存單及備償戶存款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明細如下：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商業本票發行總額	\$250,000	\$250,000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38)	(664)	(143)
淨 額	\$249,362	\$249,336	\$49,857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年 利 率 區 間	2.45%~2.65%	2.45%~2.70%	4.985%
到 期 日	105.04.22~ 105.05.26	105.01.25~ 105.02.26	104.04.22

16.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抵 押 借 款	\$2,072,730	\$1,396,401	\$1,019,515
聯 貸 借 款	—	—	1,164,882
其 他 借 款	19,699	21,161	38,863
合 計	2,092,429	1,417,562	2,223,2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55,187)	(704,796)	(1,091,829)
淨 額	\$1,137,242	\$712,766	\$1,131,43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年 利 率 區 間	2.61%~4.82%	2.61%~4.82%	2.80%~4.15%
到 期 日	105.08.05~ 109.06.05	105.08.05~ 109.06.05	104.12.30~ 109.03.01

(3)長期借款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設定抵押，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9 月向高雄銀行新增舉借中期放款 50,000 仟元，自民國 98 年 3 月 29 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清償，每期償還 5,000 仟元。本借款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全數償還。

(5)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7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十年，授信總額度 1,7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年核計一次)：

- A.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於民國 100 年不得高於 200%，於民國 101 年不得高於 250%，於民國 102 年不得高於 230%，於民國 103 年不得高於 200%，於民國 104 年不得高於 160%，自民國 105 年(含)起不得高於 120%。
- B.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C.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4,000,000 仟元。
- D. 本借款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全數償還。

(6)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9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五年，授信總額度 1,66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年核計一次)：

- A.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於民國 101 年不得高於 250%，於民國 102 年不得高於 230%，於民國 103 年不得高於 200%，於民國 104 年不得高於 160%，自民國 105 年(含)起不得高於 120%。
- B.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C.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4,000,000 仟元。
- D. 本借款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全數償還。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7)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高雄銀行中期放款 108,371 仟元，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28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八十四期清償，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8)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合約期限三年，授信總額度 63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年核計一次)：
- A.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於民國 102 年不得高於 230%，於民國 103 年不得高於 200%，於民國 104 年不得高於 160%。
 - B.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C.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4,000,000 仟元。
- (9)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華泰銀行中期放款 100,000 仟元，自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八期平均清償，每期償還 5,500 仟元。本借款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全數償還。
- (10)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合約期限三年，授信總額度 4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年合計一次)：
- A.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於民國 103 年不得高於 200%，於民國 104 年不得高於 160%，於民國 105 年不得高於 120%。
 - B.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C.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4,000,000 仟元。
- (11)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華泰銀行中期放款 150,000 仟元，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1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四期平均清償，每期償還 6,250 仟元。
- (12)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上海銀行中期放款 200,000 仟元，自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清償，每期償還 25,000 仟元。
- (13)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京城銀行中期放款 100,000 仟元，自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三十六期清償，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14)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新光銀行中期放款 60,000 仟元，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24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清償，每期償還 7,500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5)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彰化銀行中期放款 81,000 仟元，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24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清償，每期償還 8,100 仟元。
- (16)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華泰銀行中期放款 100,000 仟元，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四期清償，每期償還 4,000 仟元、最後一期償還 8,000 仟元。
- (17)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彰化銀行中期放款 88,000 仟元，自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清償，每期償還 8,800 仟元。
- (18)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中信銀行中期放款 80,000 仟元，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清償，每期償還 7,000 仟元、最後一期償還 3,000 仟元。
- (19)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中信銀行中期放款 100,000 仟元，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四期清償，每期償還 4,200 仟元、最後一期償還 3,400 仟元。
- (20)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台新銀行中期放款 70,000 仟元，自民國 106 年 2 月 28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清償，每期償還 8,750 仟元。
- (21)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京城銀行中期放款 200,000 仟元，自民國 106 年 2 月 28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四期清償，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22)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第一銀行中期放款 270,000 仟元，自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八期清償，每期償還 15,000 仟元。
- (23)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上海銀行中期放款 200,000 仟元，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清償，每期償 25,000 仟元。
- (24)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台企銀行中期放款 140,000 仟元，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三十期清償，每期償還 4,667 仟元。
- (25)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台企銀行中期放款 60,000 仟元，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三十六期清償，每期償還 1,667 仟元。
- (26)本集團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於民國 100 年 6 月向兆豐台灣舉借長期借款 USD2,000 仟元，自民國 102 年 6 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借款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全數償還。
- (27)本集團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於民國 100 年 7 月向兆豐菲律賓舉借長期借款 USD2,210 仟元，自民國 102 年 7 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借款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全數償還。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之機器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置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調節列示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430,454	\$414,944	\$470,739	\$451,003	\$316,790	\$299,13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8,226	105,903	153,497	150,128	137,270	134,416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538,680	520,847	624,236	601,131	454,060	433,554
減：融資費用	(17,833)	—	(23,105)	—	(20,506)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520,847	\$520,847	\$601,131	\$601,131	\$433,554	\$433,554
流動	\$414,944		\$451,003		\$299,138	
非流動	\$105,903		\$150,128		\$134,416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3,686 仟元及 22,221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4,968 仟元及 3,338 仟元。

19. 權益

(1) 普通股

- A.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以私募方式辦理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9.2 元折價發行，實收股本 1,800,000 仟元。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 B.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2,000,000 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977 號函核准，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4 元，訂定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為現增基準日，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C.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股本均為 20,000,000 仟元，實收並已公開發行股本均為 8,060,158 仟元，計 806,015,782 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097	\$2,137	\$1,077
A.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B. 依現行法令規定，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等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尚具成長性，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依本公司修正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額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其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5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免就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予以提列；且嗣後亦免予補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30日董事會及104年5月6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註)	103年度(註)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註)：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予盈餘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4)非控制權益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調整後)	\$144,211	\$145,11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本期淨利	3,343	(1,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3,012	(2,874)
其他綜合損益	(3,031)	(1,370)
期末餘額	\$147,535	\$139,868

20.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商 品 銷 售 收 入	\$3,949,416	\$3,669,741
勞 務 提 供 收 入	101,074	91,613
出 售 材 料 收 入	13,319	24,670
合 計	4,063,809	3,786,02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958)	(10,092)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4,056,851	\$3,775,932

21.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A.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政府承租廠房用之土地，其租約之租期分別於民國107年3月31日至114年4月30日陸續屆滿。本公司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得予申請繼續租用，逾期不為申請者，於租期屆滿應即交還土地，地上建物本公司應於六個月內轉售給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之其他區內營業之事業，本公司若逾六個月仍未完成處理手續者，出租機關得限期要求公司騰空並交還土地。另政府得按新公告地價調整租金，亦得於本公司違反租約、積欠租金達四個月與合於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得終止租約者之條件下終止租約。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不超過一年	\$10,165	\$10,165	\$8,7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641	27,182	27,739
超過五年	13,311	14,144	8,721
合 計	\$48,117	\$51,491	\$45,196

B. 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上述租約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租金金額分別為 4,234 仟元及 2,541 仟元。

22.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攤銷及營業租賃費用等

	105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一季
包含在營業成本項下者：		
無形資產之攤銷	\$4,281	\$413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費用	\$8,560	\$7,075
包含在營業費用項下者：		
無形資產之攤銷	\$5,571	\$6,950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費用	\$4,155	\$3,990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8,874	\$114,637	\$643,511	\$527,290	\$103,965	\$631,255
退休金費用	\$27,863	\$5,264	\$33,127	\$21,595	\$3,964	\$25,559
勞健保費用	\$56,998	\$9,757	\$66,755	\$51,156	\$9,566	\$60,7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884	\$5,721	\$49,605	\$107,915	\$4,763	\$112,678
折舊費用	\$304,968	\$25,188	\$330,156	\$257,986	\$24,782	\$282,768
攤銷費用	\$4,281	\$5,571	\$9,852	\$413	\$6,950	\$7,36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8%~12% 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此章程修正案將於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一季係依獲利狀況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截至民國 105 年第一季尚有待彌補虧損，故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0 元。

本公司民國 104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截至民國 104 年第一季尚有待彌補虧損，故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0 元。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682 人及 5,964 人。

有關董事會通過或決議及股東會決議或報告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7,283	\$5,069
利息收入	1,331	1,787
其他收入	6,125	8,833
合計	\$14,739	\$15,689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28	\$1,349
處分投資利益	—	37,887
淨外幣兌換(損失)	(64,911)	(4,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7,342	(4,832)
其他損失	(121)	—
合計	(\$55,862)	\$29,872

(3) 財務成本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	(\$31,689)	(\$44,226)
非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	(8,158)	(6,040)
財務成本合計	(\$39,847)	(\$50,26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05 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0,863)	—	(\$20,863)	\$3,031	(\$17,8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0,863)	—	(\$20,863)	\$3,031	(\$17,832)

民國 104 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6,595)	—	(\$16,595)	\$2,588	(\$14,0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	—	—
合計	(\$16,595)	—	(\$16,595)	\$2,588	(\$14,007)

26.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735)	(\$4,4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利益	(4,099)	4,075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0,512)	(41,283)
所得稅(費用)	(\$48,346)	(\$41,633)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1	\$2,588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3.31.	104.12.31.	104.3.31.
A.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2,069	\$32,069	\$30,117

B. 本公司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00%。

C.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3)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25,064	\$247,93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06,016	806,01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8	\$0.3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5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一季
關聯企業	\$38,177	\$40,143
本公司及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940,851	—
	\$979,028	\$40,143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為出貨後 15~60 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 貨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關聯企業	\$9	\$7,886
本公司及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473	—
	<u>\$482</u>	<u>\$7,886</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05.3.31.	104.12.31	105.3.31.
<u>應收帳款</u>			
關聯企業	\$30,527	\$37,329	\$29,846
其他關係人	—	—	268
本公司及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657,027	657,798	—
(減)：備抵呆帳	(407)	(156)	—
淨 額	<u>\$687,147</u>	<u>\$694,971</u>	<u>\$30,114</u>
<u>應付帳款</u>			
關聯企業	\$8,808	\$12,167	\$7,886
其他關係人	—	—	54
本公司及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512	—	—
淨 額	<u>\$9,320</u>	<u>\$12,167</u>	<u>\$7,940</u>

(4) 財產交易情形

105.1.1~105.3.31

對 象	資產名稱	金 額	出售資產(損)益	交易價格之依據
購 入				
關聯企業	雜項設備	\$10,002	不適用	議價

104.1.1~104.12.31

對 象	資產名稱	金 額	出售資產(損)益	交易價格之依據
購 入				
關聯企業	雜項設備	\$15,241	不適用	議價

104.1.1~104.3.31：無此情形。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金融通情形

105. 3. 31				全年度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支出)總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關聯企業	\$99,954	\$99,954		
	(美金 3,102 仟元)	(美金 3,102 仟元)	2.50%	\$631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其他關係人	\$265,000	\$265,000	1.65%~ 3.00%	(\$1,915)

104. 12. 31				全年度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支出)總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關聯企業	\$144,296	\$102,032		
	(美金 4,387 仟元)	(美金 3,102 仟元)	2.50%	\$2,477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其他關係人	\$324,900	\$265,000	1.65%~ 3.00%	(\$7,240)

104. 3. 31.				全年度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支出)總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關聯企業	\$137,320	\$97,100		
	(美金 4,387 仟元)	(美金 3,102 仟元)	2.50%	\$80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其他關係人	\$324,900	\$324,900	1.65% ~3.00%	(\$897)

(6)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8,672	\$9,835
退職後福利	189	163
合計	\$8,861	\$9,998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其 他

- A.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應收關聯企業利息為 41,676 仟元、41,905 仟元及 42,30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B.關聯企業向本集團之子公司融資美金 3,102 仟元，並提供其所有之土地交付信託，作為本集團之子公司向銀行融資之擔保品。
- C.本集團出租廠房予關聯企業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一季
關聯企業	\$1,385	\$640

D.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由部份主要管理階層為本集團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提供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科 目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擔保債務內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64	\$9,688	\$20,076	短期借款
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擔保品	87,432	208,462	962,969	短期借款
應收帳款—長期借款擔保品	79,953	127,216	—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單	465,832	492,003	709,555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存款	281,275	245,776	450,773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華騰	351,745	342,654	304,712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988,642	1,006,244	2,734,993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資產	946,339	—	—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817,741	1,641,857	1,844,035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22,054	22,632	240,652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30,100	110,600	100,500	海關出口保證、其他
合 計	\$5,184,077	\$4,207,132	\$7,368,2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明細如下：

	L/C 總額	L/C 保證金
日 圓(JPY)	\$274,363	—
新 台 幣(TWD)	\$1,088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由銀行擔保區內貨品內銷關稅保證之金額為 200,000 仟元。
(3)因借款而開立予金融機構等之保證本票為 8,753,230 仟元。
(4)因資本租賃及廠房租賃等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1,573,934 仟元。
(5)因購買原物料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442,312 仟元。
(6)接受國內外電子公司委託加工電子產品及原料暫存於本公司電子零件分別為 6,363,313 仟元及 315,258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3.31.	104.12.31.	104.3.31.
原始認列時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054	\$21,712	\$44,99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987)	296,615	291,628	347,44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40,655	668,718	413,435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	2,774,328	3,262,505	2,820,51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99,954	102,032	97,100
小計	3,414,937	4,033,255	3,331,047
合計	\$3,740,606	\$4,346,595	\$3,723,480

金融負債

	105.3.31.	104.12.31.	104.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466,837	\$3,254,414	\$3,440,589
應付短期票券	249,362	249,336	49,857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837,072	5,138,768	4,541,3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92,429	1,417,562	2,223,26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520,847	601,131	433,554
合計	\$10,166,547	\$10,661,211	\$10,688,60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 105 年第一季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1,709仟元
	NTD/JPY 匯率 +/— 1%	+/- 6,061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4,55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 +/— 十個基本點	+/- 3,257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4 年第一季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2,813仟元
	NTD/JPY 匯率	+/—	1%	+/—	4,093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5,66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	+/—	十個基本點	+/—	3,924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7.76%、55.24%及 67.4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3.31.					
借款	\$3,434,946	\$1,173,224	\$16,018	—	\$4,624,188
應付租賃款	\$430,454	\$108,226	—	—	\$538,680
其他應付款	\$274,105	—	—	—	\$274,105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4.12.31.</u>					
借款	\$3,960,392	\$731,007	\$21,983	—	\$4,713,382
應付租賃款	\$470,739	\$153,427	\$70	—	\$624,236
其他應付款	\$272,190	—	—	—	\$272,190
<u>104.3.31.</u>					
借款	\$4,593,082	\$1,131,284	\$26,565	—	\$5,750,931
應付租賃款	\$316,790	\$130,404	\$6,866	—	\$454,060
其他應付款	\$328,949	—	—	—	\$328,949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9,054	—	—	\$29,0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91,628	\$291,628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1,712	—	—	\$21,7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91,628	\$291,628

104.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44,993	—	—	\$44,9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47,440	\$347,44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5.1.1.	\$291,628
105年第一季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自第三級轉出	—
105.3.31	\$291,628
104.1.1.	\$347,440
104年第一季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自第三級轉出	—
104.3.31	\$347,44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5.3.31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流動性折價	18%~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26,936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流動性折價	18%~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27,496仟元

104.3.31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流動性折價	15%~17%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27,638仟元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5.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708,734	\$708,734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723,471	\$723,471

104.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783,195	\$783,195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3,503	32.22	\$3,334,86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7,163	32.22	\$2,163,992
日幣	\$2,111,230	0.2871	\$606,134
歐元	\$17	36.61	\$622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5,601	32.89	\$3,802,11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9,757	32.89	\$2,623,208
日幣	\$2,879,270	0.2733	\$786,904
歐元	\$8	35.98	\$288
104.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727	31.30	\$2,370,25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739	31.30	\$2,088,931
日幣	\$1,569,973	0.2607	\$409,29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64,911)仟元及(4,532)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六。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 部門之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各地區主要業務獨立運作之事業體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IC 半導體事業部：該部門主要提供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等功能。

2. EMS 成品事業部：該部門提供專業電子製造服務等功能。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民國 105 年第一季

	IC半導體 事業部	EMS成品 事業部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 戶收入	\$2,710,619	\$1,346,232	—	—	\$4,056,851
部門間收入	20,157	332,960	—	(\$353,117)(註1)	—
收入合計	<u>\$2,730,776</u>	<u>\$1,679,192</u>	<u>—</u>	<u>(\$353,117)(註1)</u>	<u>\$4,056,851</u>
部門損益	<u>\$193,513</u>	<u>\$105,885</u>	<u>\$8,557</u>	<u>(\$31,202)(註2)</u>	<u>\$276,753</u>

(註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註 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4 年第一季

	IC半導體 事業部	EMS成品 事業部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					
戶收入	\$2,271,372	\$1,480,688	\$23,872	—	\$3,775,932
部門間收入	6,124	118,239	12,649	(\$137,012)(註1)	—
收入合計	<u>\$2,277,496</u>	<u>\$1,598,927</u>	<u>\$36,521</u>	<u>(\$137,012)(註1)</u>	<u>\$3,775,932</u>
部門損益	<u>\$199,416</u>	<u>\$84,455</u>	<u>\$33,809</u>	<u>(\$29,114)(註2)</u>	<u>\$288,566</u>

(註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註 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 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註 3)	期 末 餘 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註 8)	實 際 撥 貸 期 末 餘 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註 9)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 因 (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 與 限 額 (註 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7)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18,473	\$518,473	\$396,459	2.0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 要	—	因應 OSEP 資 金之需求	—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1,868,715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2,491,620
1	OSE PHILIPPINES, INC.	OSE PROPERTIES, INC.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9,954 (USD 3,102)	\$99,954 (USD 3,102)	\$99,954 (USD 3,102)	2.5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 要	—	因應資金之 需求	—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62,636 (USD 1,944)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83,482 (USD 2,591)
1	COREPLUS (H.K.) LIMITED	蘇州華禧科技 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113,737 (USD 3,530)	\$113,737 (USD 3,530)	\$113,737 (USD 3,530)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 要	—	因應蘇州華禧 科技有限公司 業務需求	—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200%為限 \$625,390 (USD 19,410)	不超過公司淨值 200%為限 \$625,390 (USD 19,410)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1)發行人填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限。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此為期末評價後金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7)
	公司名稱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華泰電子 (股)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2	\$1,868,715	\$80,550 (註 8)	\$80,550 (註 8)	\$32,220 (註 9)	—	1.29%	\$6,229,049	Y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之。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則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係美金 2,500 仟元折合台幣。

(註 9)：係美金 1,000 仟元折合台幣。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 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博智股票－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5,032	\$29,054	—	\$29,054	
"	STRATEDGE 股票－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35	1,323	—	\$1,323	
"	ACTIONTEC 股票－普通股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1,176	136,592	—	\$136,592	
"	ACTIONTEC 股票－優先股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2,941	153,713	—	\$153,713	
"	SPINERGY 股票－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9,641	—	—		
"	高維股票－普通股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7	—	—		
蘇州華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小喵－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87	—		
					\$325,66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75,273	8.40%	60 天	—	—	應付帳款 \$235,691	7.13%	(註 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38,177	0.94%	30 天	—	—	應收帳款 \$30,527	1.1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銷 貨	\$520,648	12.83%	15 天	—	—	應收帳款 \$193,632	7.25%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 公司	本公司及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銷 貨	\$40,147	0.99%	30 天	—	—	應收帳款 \$53,246	1.9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 公司	本公司及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銷 貨	\$380,056	9.37%	30 天	—	—	應收帳款 \$409,742	15.34%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人員	\$193,632	10.76	—	—	\$151,947	\$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 公司	本公司及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人員	\$53,247	3.02	—	—	\$25,735	\$18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 公司	本公司及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人員	\$409,742	3.71	—	—	\$134,313	\$222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 益(仟元/外幣： 元)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 益(仟元/外幣： 元)	備註
				本期期末(元)	去年年底(元)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仟元/外幣：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USD 129,375,408	USD 129,375,408	普通股 3,680,365	93.67%	\$191,561	(\$9,214) (-USD 283,037.13)	(\$8,631) (-USD 265,120.88)	(註)
"	OSE PROPERTI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不動產買賣。 (2)不動產租賃。 (3)其他不動產相關業務。	USD 305,559	USD 305,559	普通股 7,998	39.99%	—	\$2,477 (Peso 3,530,594)	—	
"	OSE USA, INC.	1737 N.1st Street, Suite 350, San Jose, CA 95112, USA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USD 36,106,783	USD 36,106,783	普通股 8,024	100.00%	\$98,804	(\$5,369) (-USD 164,926.34)	(\$5,369) (-USD 164,926.34)	(註)
"	SPARQTRON CORP.	5079 Brandin Court, Fremont, CA 94538, USA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USD 4,000,000	USD 4,000,000	優先股 14,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43.89%	\$115,404	\$6,020 (USD 184,914.68)	\$2,682 (USD 81,159.05)	(註)
"	OSE INTERNATIONAL LT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USD 16,000,000	USD 16,000,000	普通股 16,000,000	100.00%	\$256,405	\$4,822 (USD 148,129.54)	\$4,822 (USD 148,129.54)	(註)
"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185號10樓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銷售業務。	USD 10,301,492	USD 10,301,492	普通股 7,518,750	9.66%	\$207,079	\$61,252	\$5,917	
"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中三街九號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人力派遣。	NTD 4,000,000	NTD 4,000,000	普通股 445,569	14.85%	\$4,296	(\$7,732)	(\$1,149)	
"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四路40號1樓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資料處理服務等業務。	NTD 256,000,000	NTD 256,000,000	普通股 25,600,000	18.17%	—	—	—	
"	COREPLUS (HK) LIMITED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接單購料及委外加工裝配組件之業務。	USD 7,500,000	USD 7,500,000	普通股 7,500,000	100.00%	\$312,128	\$16,251 (USD 499,315.16)	\$16,251 (USD 499,315.16)	(註)
OSE INTERNATIONAL LTD.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185號10樓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銷售業務。	USD 12,000,000	USD 12,000,000	普通股 6,866,250	8.82%	\$199,139 (USD 6,180,599.74)	\$61,252	\$5,404 (USD 165,982.58)	
"	OSE PHILIPPIN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USD 5,000,000	USD 5,000,000	普通股 248,660	6.33%	\$13,213 (USD 410,095.94)	(\$9,214) (-USD 283,037.13)	(\$583) (-USD 17,916.36)	(註)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前頁)

附表六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 益(仟元/外 幣：元)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 益(仟元/外 幣：元)	備註
				本期期末(元)	去年年底(元)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仟元/外幣：元)			
SPARQTRON CORPORATION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44300 Christy Street City, state, and ZIP code Fremont, CA 94538, USA	電子產品製造。	USD 925,000	USD 925,000	普通股 18,500,000	100.00%	\$40,607 (USD 1,260,296,22)	(\$814) (-USD 25,002.43)	(\$814) (-USD 25,002.43)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仟元/外幣：元)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仟元/外幣：元)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仟元/外幣：元)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台 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華禱科 技有限公司	研發、承接各類電子產 品零部件的基板表面 黏著加工、零部件的插 件焊接加工、相關測 試、組裝加工、銷售自 產產品、並提供相應的 技術維修和售後服務。	USD 5,388,522.3	投資設立 COREPLUS 再轉投資 (2)	\$158,328 (USD 4,800,000)	—	—	\$158,328 (USD 4,800,000)	\$22,030 (RMB 4,427,003.79)	100.00%	\$22,030 (RMB 4,427,003.79)	\$63,113 (RMB 12,656,312.66)	—
華騰微電子 (上海)有限 公司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 組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業務。	USD 350,000	透過華騰 公司轉投 資(2)	\$6,831 (USD 215,000)	—	—	\$6,831 (USD 215,000)	\$2,102 (RMB 422,445.73)	18.48%	\$388 (RMB 78,067.97)	\$605 (RMB 121,422.2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 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 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165,159(USD 5,015,000)	\$182,326(USD 5,603,522.3)	\$3,737,42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105 年 1 月～3 月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CORP.	1	應付帳款	\$2,874	—	0.02%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CORP.	1	應收帳款	\$14,011	—	0.08%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1	長期應收款	\$501,953	—	2.88%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1	暫收款	\$22,495	—	0.13%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1	長期應收款	\$1,854	—	0.01%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1	應付帳款	\$286,413	—	1.64%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2,579	—	0.01%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USA INC.	1	應付費用	\$4,837	—	0.03%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華禕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09	—	0.01%
1	SPARQTRON CORP.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203	進貨價格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付款期間為進貨後月結 60 天。	0.10%
2	COREPLUS (HK) LIMITED.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47,673	〃	6.11%
3	蘇州華禕科技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3	銷貨收入	\$81,653	〃	2.01%
4	OSE USA INC.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758	—	0.14%
5	OSE INTERNATIONAL LTD.	OSE USA INC.	3	長期應收款	\$14,499	—	0.08%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